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52,500 万元

6、发行数量：525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8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61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保证的担保方式。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 27 楼

联系人：张俊珂、廖保宇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宁、向晓娟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9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220 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建议函》的回复工作。现就投服中心《建议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公司在回复深交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披露，应收刘兴杰、刘兴刚 6200 万元、天津市红桥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500 万元、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366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7066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未披露追偿措施。

请公司逐项说明向上述欠款方采取过哪些催收措施以及催收的效果。公司是否已对前述欠款方采取了司法手段追偿，若否，投服中心建议公司及时采取司法手段向相关方追偿，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采取司法手段追偿，请公司公告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答复：

一、关于应收刘兴杰、刘兴刚 6200 万元事项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与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尔伦”）组成联合体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通过挂牌竞价方式，以总价 105,122 万元竞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土羊高速路南、山东路东侧的大城（2011）-21 号、大城（2011）-22 号、大城（2011）-23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 3 块土地简称“项目地块”）（以下简称“大连山东路项目”）。双方合计缴纳了保证金 52,570 万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29,570 万元，大连佳尔伦公司缴纳 2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25）。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大连佳尔伦公司签订了《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了大连市万亿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市万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市万亿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

2015 年 4 月 10 日，佳尔伦原股东刘兴杰、刘兴刚与大连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科”）、佳尔伦签订了《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佳尔伦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连万科。根据《大连佳尔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大连山东路项目公司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佳尔伦原股东刘兴杰、刘兴刚承接，佳尔伦不再参与开发项目地块。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山东路项目退出事项。海航投资与刘兴杰、刘兴刚（佳尔伦原股东）协商签订《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海航投资同意退出项目地块的合作，刘兴杰、刘兴刚向海航投资返还保证金 29,570 万元，并支付溢价款 10,000 万元。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育龙”）出具《担保函》，对刘兴杰、刘兴刚应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按照协议约定，刘兴杰、刘兴刚支付了首付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及第二笔付款 14,570 万元人民币，第三笔款项 10,000 万元（其中本金 7000 万元、溢价 3000 万元）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但交易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多次与付款方的担保方大连育龙协商，并于 2018 年 12 月向担保人大连育龙发送了《付款提示函》，后续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担保人发出《承担担保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分别回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函，同意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后续款项 800 万元，出让保证金本金尚有 6200 万元未收取。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大连山东路项目的《公告》，海航投资和佳尔伦因未在《挂牌出让文件》规定时间内与原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成交确认书》，被取消联合体竞得人资格。同时，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三宗地重新出让时，不再接收海航投资和佳尔伦的申请。基于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公告》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刘兴杰、刘兴刚签署《大连山东路项目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公司经沟通年审会计师后判断剩余 6,200 万元保证金本金存在无法追缴的风险，故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 2020 年期初已累计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630 万元，因此 2020 年度报告中对大连山东路项目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5,570 万元。

关于以上保证金的追缴公司一直以来高度关注，组织内部深入研讨，并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做每一步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前期相关公告。

二、关于应收天津市红桥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500 万元事项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山水”）开发建设的亿城堂庭项目二期于 2012 年 5 月展开施工工作。施工启动后，项目西侧社区公寓的部分楼宇产生了沉降现象。上述情况发生后，天津市红桥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现为天津市红桥区住宅和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红桥区建委”）介入并牵头协调解决处置相关问题。

公司积极配合并根据红桥区建委要求，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之间组织并完成相关楼宇的《房屋鉴定报告》，自楼宇处于稳定状态后，由红桥区建委主要对接居民负责后续工作的解决。天津亿城山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向红桥区建委缴纳 500 万元深基坑施工保证金，预计将全额用于解决前期情况，待问题全部解决后如存在剩余资金，则剩余款项将退还至公司。截至目前相关资金仍在红桥区住建委账户保存。

综上，红桥区建委应收款 500 万元是天津堂庭项目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缴纳的深基坑施工保证金，该款项目前无法向红桥区建委追索。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全额计提了预计信用损失。

三、关于应收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366 万元事项

201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汉盛资本中国有限公司（已撤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北京石景山海航酒店项目租赁合同》，甲方将合法持有位于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11 号一幢的房产及土地按约定交付条件交付乙方、丙方，租金 1467 万元每年，租赁期 20 年，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15 日。合同中第四条租赁保证金和其他费用约定，自起租日后 15 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66 万元，以确保乙方、丙方或者其指定公司承担其在本合同签订下的义务责任，租赁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租赁保证金除用已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238 号）中相关内容，北京养正对海韵假期其他应收款 366.00 万元，该笔款项为租赁保证金。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3-4 年，计提比例 30%，本期计提 36.65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 109.80 万元，并非全额计提，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审计报告。

因此，该款项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截至目前尚未到期，因此以上款项将待租约到期后退回，公司目前无相关追偿计划。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 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0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正在与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回复工作。为了使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准备更加充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9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董事王晓先、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76,468,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76,458,0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3,181,4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170,6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7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461,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7,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8%；反对 7,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张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700.0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随时支取	2.025%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赎回（不含本次），累计收益合计人民币 1,816,902.91 元，使用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和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供应的产品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还不超过 20%；功放产品贡献的收入不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客户特斯拉贡献的收入不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若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开发配套放缓、量产进度延迟、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承受一定压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获得客户新项目定点信后，根据客户的开发要求陆续组织产品开发，产品开发尚需经过客户一系列的审核。从获得定点到获得批量供货的订单，一般需要 1-2 年左右的开发周期。前述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项目延期、终止、未通过客户审核等情况而导致项目失败的可能，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以及国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海运费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0%，较上期下降 2.49 个百分点；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4%，较上期下降 2.57 个百分点。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上游原材料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52.00 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4.55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4.71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声电子：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0%，较上期下降 2.49 个百分点；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4%，较上期下降 2.57 个百分点。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供应的产品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还不超过 20%；功放产品贡献的收入不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客户特斯拉贡献的收入不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若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开发配套放缓、量产进度延迟、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承受一定压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获得客户新项目定点信后，根据客户的开发要求陆续组织产品开发，产品开发尚需经过客户一系列的审核。从获得定点信到获得批量供货的订单，一般需要 1-2 年左右的开发周期。前述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项目延期、终止、未通过客户审核等情况而导致项目失败的可能，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以及国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海运费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如果上游原材料短期内继续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以上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股价、市盈率和市值等指标进行了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销售和生产成本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履行正常。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8,803.96 万元，2019 年为 119,465.31 万元；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2.50 万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37.86 万元。部分研究报告中对于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和利润增长的预测与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差异较大，对公司股价预期的依据不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52.00 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4.55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4.71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至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厚实业”）的 20,400,000 股世龙实业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